

证券代码：874100

证券简称：乐能光伏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0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00	乐能光伏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布局和展望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势的分析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

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

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；邮政编码：215100；联系电话：0512-67081571；传真：0512-67081570；联系人：沈孝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